

# 长三角绿色发展观察

## Observation of Yangtze River Delta Green Development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

2023 年第 14 期（总 26 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一、长三角环发要闻

1. 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指明方向、催人奋进
2.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关于加快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3. 长三角林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长三角长江水系生态廊道建设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大纲》
4. 江苏省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
5. 浙江省印发《浙江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
6. 上海市举办“以碳市场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上海实践”边会活动

### 二、政策速递

1. 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3. 四部门联合印发《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
4. 八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

5. 五部门联合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6. 生态环境部发布《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排放源管控》等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通信行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

### **三、绿色实践**

#### **（一）碳市场**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2023 年 12 月 1-31 日）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2023 年 12 月 1-31 日）

#### **（二）绿色金融**

1.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落地全行首单光伏“零碳工程”业务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业界下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三）绿色技术**

1. 全球首个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正式发布
2. 国内首台民用 40 立方液氢罐车研制成功
3. 浙江省打造省内首个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智慧园区

### **四、创新中心动态**

1. 创新中心组织召开吴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研讨会



## 一、长三角环发要闻

### 1. 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指明方向、催人奋进

11月30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引发热烈反响。大家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这两个关键词，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统筹龙头带动和各扬所长，统筹硬件联通和机制协同，统筹生态环保和经济发展，在推进共同富裕上先行示范，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在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 上海：与苏浙皖一起拉长板、补短板

12月4日，上海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精神，对全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指出，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科学指引，奋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区域发展共同体。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强化主动担当、强化对标意识、强化制度创新、强化协同攻关，更好以一体化助力现代化。充分发挥上海“五个中心”功能优势，主动牵头搭建大平台、合作大项目、形成大成果，与苏浙皖一起拉长板、补短板，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发展优势。推动完善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好激发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化内生动力。整合优势资源、加强联合攻关、持续强链补链，更好推进科技突破、产业突围。

#### 江苏：更加自觉扛起“重要一翼”的使命担当

12月4日，江苏省委常委会议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盐城重要指示精神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全省贯彻落实工作。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这次座谈会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上升为国家战略5年来，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的第二次座谈会。”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认识到长三角地区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使命所在、江苏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责任所在，以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领会好、落实好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新定位、新论断、新要求、新任务，更加自觉地扛起江苏作为“重要一翼”的使命担当。要在强化协同上下功夫，把“自己的事”“我们的事”“大家的事”统筹起来考虑，一盘棋上落子布局，主动贡献长板、加快补齐短板。要在完善机制上下功夫，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提高政策制定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要在守牢安全上下功夫，把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与推进一体化发展紧密结合，以一域之稳为全局之安作出贡献。

### 浙江：合力突破“卡脖子”难题

12月2日上午，浙江省委常委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浙江省贯彻落实意见。省委书记易炼红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浙江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参与者、积极推动者和直接受益者，要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勇当先行者、

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发挥浙之所长，深入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力争形成更多重大标志性成果。要坚决扛起勇挑大梁新担当，扎实推进“千项万亿”工程，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巩固经济向好和高质量发展势头，为全国经济增长大局挑大梁、作贡献；加快塑造科技产业新优势，跨区域、跨部门整合战略科技力量和创新资源，合力突破“卡脖子”难题，深入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化数字长三角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持续释放改革开放新动力，加大制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提高政策制定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大力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引导产业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着力构建区域协调新格局，高质量共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动轨道上的长三角和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打造共同富裕新图景，推进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拓展居民服务“一卡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合力打造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担负现代文明建设新使命，赓续历史文脉，挖掘文化底蕴，加强良渚等重要遗址保护，实施长三角公共文化服务提质行动，塑造长三角文化发展新形态。





## 安徽：坚持主动靠上去、精准接上去、全力融进去

12月4日上午，安徽省委书记韩俊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安徽省贯彻落实工作。

韩俊强调，要突出问题再梳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待破解的深层次问题，从思想观念、系统谋划、合作推进、产业层次等方面认真查摆短板和不足，采取针对性举措，创造性开展工作，推动一体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要突出目标再聚焦，围绕更好发挥长三角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锚定“三

地一区”战略定位，在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发展能级上下功夫，为率先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贡献力量。要突出施工图再完善，学习借鉴沪苏浙先进经验，进一步细化实化各项任务，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推进高层次协同开放，深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分类推进各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循序渐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切实提升科技、产业、金融等领域安全发展水平。要突出任务再落实，坚持主动靠上去、精准接上去、全力融进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胆开拓，主动作为，努力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





## 2.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关于加快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会同两省一市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两省一市派出单位、两省一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并联合印发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关于加快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融资支持和保障力度，增加两区一县的普惠金融供给，积极探索“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

《方案》明确，努力将长三角一体

化示范区打造成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先行区、气候投融资和碳金融应用的实践区、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融合发展的试验田。

《方案》还明确了9项主要任务，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创新发展绿色保险，发展绿色普惠金融，发展气候投融资和碳金融，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机制，建立绿色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绿色金融交流合作。

## 3.长三角林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长三角长江水系生态廊道建设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大纲》

12月6日，沪苏浙皖林业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长三角林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长三角长江水系生态廊道建设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大纲》，并签署《沪苏浙皖林业部门共同推动长三角长江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和互花米草防治合作协议》。

长三角长江水系生态廊道的规划范围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安徽省长江干流涉及的27个县(市、区)，

江苏省长江干流涉及的39个县(市、区、开发区)，浙江省苕溪、钱塘江水系涉及的湖州市、嘉兴市、杭州市的10个县(市、区)，上海市全域范围。同时，将长江干流两侧5公里内作为重点范围进行规划。

长三角长江水系生态廊道主要由一核、一带、多廊、多点构成。一核即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为核心。一带即沿长江干流两岸建设生态景观防护带。多廊即沿主要河流水系、湖岸线、海岸线建设的多条生态廊道网络



体系。多点即“一带多廊”沿线的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公园景观等重要生态节点。

其中，长三角长江干流生态廊道以干流两侧5公里内为建设范围，长江干流沿线1公里范围内的生态廊道要贯通，5公里范围内要打造一批重要生态节点，涉及拓展国土绿化空间、森林质量提

升、湿地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矿山植被恢复、互花米草治理、修复提升受损废弃地等多项任务。

除了长江干流生态廊道，长三角长江水系生态廊道建设还包括京杭大运河生态廊道、海岸生态廊道、黄浦江生态廊道等重点项目。

#### 4.江苏省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

近日，江苏省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规范化工园区管理、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

《管理办法》指出，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当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安全控制线，在相关规划中做好衔接。禁止在下列地段、地区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沭新河、太浦河沿岸两侧一公里范围内、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地震断层区、地质灾害易发区、蓄滞洪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的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其他环境敏感区域。

#### 5.浙江省印发《浙江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

近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17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提出到2025年实现全省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Ⅰ至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5%以上，全面消除Ⅴ类水目标。

在居民供水方面，浙江要全面实

施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完善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巩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到2025年底，打造100个星级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完成70%城镇建成区内问题污水管网的提升改造，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基本消除农村黑臭





水体。

同时，浙江将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动新安江—千岛湖、太湖—太浦河等跨界水体联保共治。到2025年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巩固在95%以上。

在工业生产用水方面，浙江要持续

推动印染、磷化工等涉磷重点行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工作“回头看”，并巩固提升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专项治理成果。到2025年底，建成60个以上省级星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完成所有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6%。

## 6.上海市举办“以碳市场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上海实践”边会活动

12月6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联合主办主题为“以碳市场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上海实践”边会活动。

上海碳市场率先发布中国首个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率先建立完整的企业碳排放核算及核查管理体系，并纳入航空企业、水运企业。从交易、融资、支持等多方面共同发力，持续落地了碳基金、碳信托、碳质押、碳远期、碳保险、碳指数等十余种中国首单碳金融产品创新，从标准体系建立，平台、项目库和资金库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有效促进上海市实体经济发展向绿色转型。未来，上海市将持续深化碳市场，继续推动碳金融创新，提升上海市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的影响力，为全球特大城市的可

持续发展贡献“上海样本”。







## 二、政策速递

### 1. 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12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通知。

《行动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行动计划》明确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指标。即到2025年，全国地

级及以上城市PM<sub>2.5</sub>浓度比2020年下降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PM<sub>2.5</sub>浓度分别下降20%、15%，长三角地区PM<sub>2.5</sub>浓度总体达标，北京市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内。

《行动计划》提出，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2020年PM<sub>2.5</sub>浓度低于40微克/立方米的未达标城市“十四五”期间实现达标；其他未达标城市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已达标城市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12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承担着率先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从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的重要使命。

行动计划明确提出51项具体任务。根据行动计划，示范区要紧扣一体化制度创新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两个关键，在全域绿色低碳转型、数字化智能化等方面率先探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打造生态创新人文相融合、富有

江南特色的标志性区域，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蹚出新路、形成示范。

行动计划明确，示范区一方面将持续深化一体化制度创新。健全跨区域一体化的规划和土地管理机制，深化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更加高效顺畅的要素流动机制，完善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优化跨区域治理模式。另一方面，未来3年示范区要全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同时，依托示范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生态，做强做优特色化绿色低碳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不断提升生态经济发展竞争力。





### 3.四部门联合印发《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导则》）。

通知提出，强化项目谋划，提高项目质量。坚持EOD模式的核心要义，严格按照《实施导则》开展EOD项目谋划、立项、实施和评估工作。聚焦重点，实事求是，做实做细项目前期，提高项目谋划质量。各省级试点要从严把控，确保符合《实施导则》相关要求，

严控项目数量，提高项目质量。

通知要求，各地方要加强项目实施的资源要素保障，推进项目落地实施。鼓励与周边其他项目协同发展和综合赋能，提升项目增值空间。项目入库后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重大变更需按照新项目重新入库。注重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和产业可持续发展。各地方要加强项目调度，对实施效果好、做法典型、示范性强的项目，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运营和管理经验，打造形成典型案例，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

### 4.八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加大力度扎实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加快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持续推进废旧快递包装回收利用，提升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促进电商、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供支撑。

《行动方案》明确，到2025年年底，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快递包装要求全面落实，快递行业规范化管理制度有效运行，电商、快递行业经营者快递包装减量化意识显著提升，大型品牌电商企业快递过度包装现象明显改善，在电商行业培育遴选一批电商快递减量化典型，同城快递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比例达到10%，旧纸箱重复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 5.五部门联合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对锅炉生产制造、建设运行、回收利用等环节作出全链条系统安排。

锅炉广泛应用于电力、供热、石化等行业及日常生活中，是能源消费大户和重要的大气污染物及碳排放源。目前，我国共有锅炉约32万台，年消耗能源约20亿吨标准煤，碳排放量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40%。

《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工

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较2021年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到2030年，工业锅炉产品热效率较2021年提高3个百分点，平均运行热效率进一步提高。

《方案》围绕锅炉这一关键设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从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开展存量锅炉更新改造、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以及完善锅炉绿色低碳发展支撑保障体系4个方面，安排部署12项重点任务，旨在推动和引导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6.生态环境部发布《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

###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排放源管控》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近日，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规定了重点行业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监管系统建设及核查技术等要求。标准适用于在开展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工作时，需要加强移动源管理的重点行业企业和矿山、码头等重

点用车单位，其他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HJ 1322—2023）》规定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的一般要求，车载终端和企业平台的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以及测试方法和数据传输的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标准适用于满足 HJ 1014—2020 第四阶段额定净功率37kW及以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的远程在线监控联网。





## 7.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通信行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了《通信行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以下简称《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年12月20日，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在北京组织会议，对标准体系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宣布成立信息通信绿色低碳特设项目组（SP4）。

《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发布，是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和推进落实《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计划（2022-2025年）》的重要举措。在标准体系中明确了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标准建设目标和标准制定的重点方向，对于加大通信行业绿色低碳标准的有效供给，强化相关标准应用实施，有序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效水平提升，促进通信行业赋能社会节能降碳以及支撑我国碳达峰目标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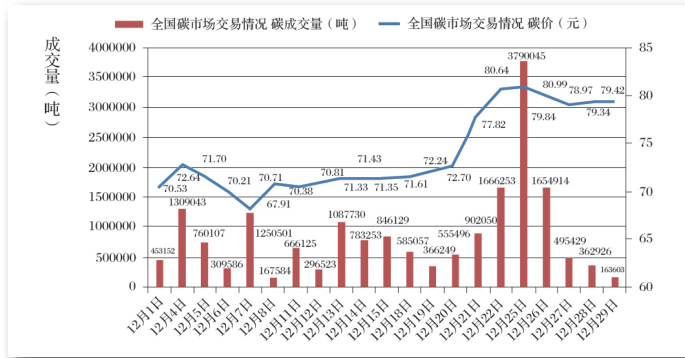
### 三、绿色实践

#### (一) 碳市场

##### 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成交情况 (2023年12月1-31日)

2023年12月1-31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总成交量18,471,755.00吨，总成交额1,353,135,192.39元。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79.42元/吨，较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涨12.6%。

本月大宗协议交易量11,811,478.00吨，成交额857,217,184.82元。截至本月，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441,622,611吨，累计成交额24,919,150,519.28元。



数据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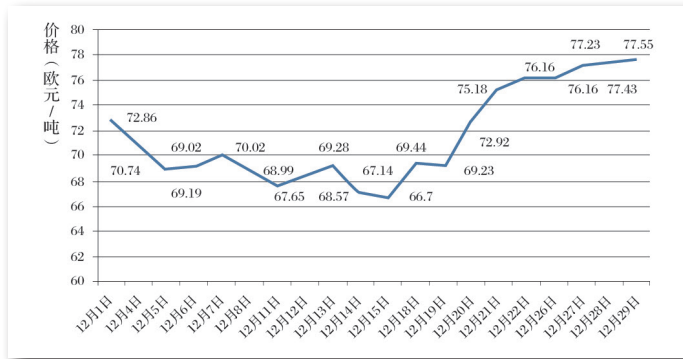
##### 2. 国际主要碳市场行情追踪 (2023年12月1-31日)

2023年12月1-31日，欧盟碳价由72.86欧元/吨上涨至77.55欧元/吨，涨幅为6.44%；英国碳价由39.14英镑/吨上涨

至44.07英镑/吨，涨幅12.60%；韩国碳价从6.27美元/吨上涨至6.66美元/吨，涨幅为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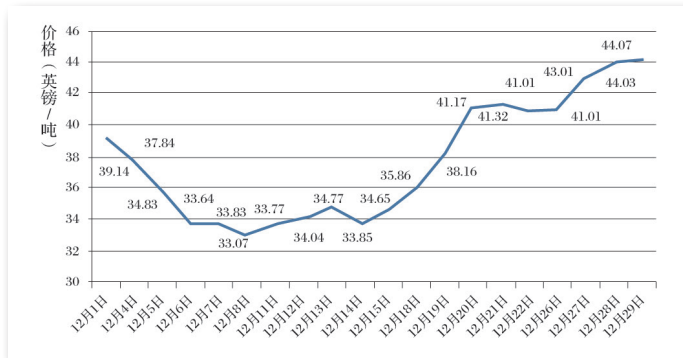


### 欧盟碳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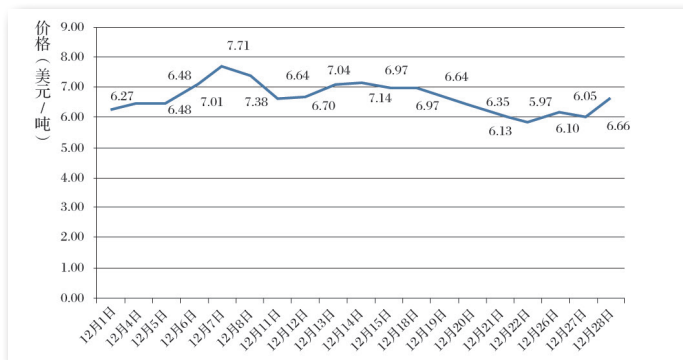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 英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欧洲气候交易所 (ICE)

### 韩国碳市场



数据来源：韩国交易所 (KRX)



## (二) 绿色金融

### 1.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落地全行首单光伏“零碳工程”业务

近日，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落地全行首单光伏“零碳工程”业务，向安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了碳减排贷款，金额448万元，专项用于该企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这也是该行探索“碳融资、碳核算、碳交易”业务的新尝试。

该笔业务围绕光伏全流程中的“零碳”概念进行设计，通过引入MRV作业(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以“零碳”理念打通了光伏设备制造、光伏工程施工、光伏电站运营等多个环节串联使用央行碳减排金融支持工具和cer交易两项全国

性碳金融产品，通过外购CCER弥补项目实施环节的碳排放，实现光伏类清洁能源工程全流程“零碳”目标。业务落地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已委托浙东环境能源交易所，对该光伏项目温室气体排放开展核算并出具报告，并由兴业银行宁波分行2名具备国家认证资质的碳交易员切入服务，代理撮合宁波振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并注销等量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从而实现“零碳工程”全流程业务操作。





##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业界下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向保险公司、保险业协会等下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对绿色保险发展的负债端重点任务、投资端重点任务、能力支撑及工作保障等提出要求。

《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5年，绿色保险服务体系初步建立，风险减量服务与管理机制得到优化，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绿色保险服务模式，绿色保险风险保障水平和保险资金绿色运用规模明显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中的作用持续增强。到2030年，绿色保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成为

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金融手段，绿色保险风险保障增速以及保险资金绿色运用增速高于行业平均，社会各界对绿色保险的满意度、认可度显著提升，绿色保险发展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

此外，《征求意见稿》提出“强化绿色保险主体责任”，保险公司要落实绿色保险发展主体责任，建立绿色保险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机制，指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绿色保险工作明确绿色保险发展战略，确定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统筹推动绿色保险发展。此外，还要加大绿色保险资源投入、提升绿色保险风控能力等。





### (三) 绿色技术

#### 1. 全球首个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正式发布

12月1日，全球首个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面向全社会正式发布。该平台由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中国能源研究会绿色低碳技术专业委员会、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旨在建立健全绿色能源认证、消费、评价机制，创建可再生能源生态环境价值多元化实现机制。

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通过构建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数据统计体系，量化了非电可再生能源的生态环境权益，鼓励全社会消费绿色能源。平台的发布对推动我国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的发展、完善我国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统计体系、加强碳排放的统计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 2. 国内首台民用40立方液氢罐车研制成功

近日，国内首台民用40立方液氢罐车研制成功。该项目旨在构建全国产化液氢制取-储运-加氢-安全性关键技术与关键装备创新链条，解决我国氢燃料商用车集中运行对氢燃料制备、输配及加

注的迫切需求。目前已先后研制完成国产重载氢透平膨胀机、集成与调控工艺包、5吨/天大型卧式高真空冷箱等关键装备，示范工程液氢工厂全面开工建设。

#### 3. 浙江省打造省内首个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智慧园区

11月17日，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泰新能源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打造台州湾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智慧园区。该项目以虚拟电厂为主体的零碳智慧园区管理平台为智能化管理引导，以新技术、新型设备、新型材料为提效节能手段，以风电、光伏、储能、园区智能微电网系统为能源保障，打造浙江省首个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智慧园区。







## 四、创新中心动态

### 1.创新中心组织召开吴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研讨会

12月21日，吴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研讨会在苏州召开。苏州市吴江区委副书记、副区长王嵘出席会议并致辞，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总工程师杨礼荣主持会议。

会议围绕吴江区生物多样性指标体系构建、“生态岛”建设、长三角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议题展开讨论，提出了吴江生物多样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计算方法，明确了吴江生态岛建设范围及工作思

路。与会专家对于指标体系的可行性、吴江区水网密布的特殊性、以及指示物种展示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生态环境部太湖东海局监测与科研中心、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海洋大学、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汾湖高新区管委会等专家代表参加了会议。





## 关于我们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发展国际创新中心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发起，邀请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参与并提供高质量专业技术指导，在生态环境部综合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支持指导下，各方创新协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进长三角绿色发展与生态环保国际创新与合作，打造绿色发展的创新聚集平台、示范平台和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创新中心位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重点围绕和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新污染物治理、绿色金融贸易、生态产业发展等相关领域开展政策研究及咨询服务。深化生态环保国际合作与交流，承办国际、国内生态环境交流培训任务和国际会议、展览展示活动。推动产业与创新深度融合，助力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



联系人：李官韬

电话：010-82268661，0512-63135631

电子邮箱：[li.gongtao@fecomee.org.cn](mailto:li.gongtao@fecomee.org.cn)